

(B类)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文函〔2022〕44号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第17号提案答复的函

陈国哲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两权分离”，让文物真正“活”起来》的提案收悉，经综合潮安区人民政府、饶平县人民政府、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的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两权分离改革工作的思路和主要任务

文物保护离不开旅游开发，旅游开发也离不开文物保护，做文物保护的一定要有旅游意识，同样，做旅游开发的也一定要有文物保护意识。涉旅文物保护单位的“两权分离”，重点是增强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文物价值的影响力和传播力，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但长期以来，文物系统更多的是在保护上着力，尽管从文物保护法上有“合理利用”的要求，但多数文物单位活力发挥欠缺，需要通过经营权和

管理权的分离，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让专业的事做得更好，这正是出台两权分离政策的初衷。

我市推动两权分离改革工作的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好在保护中求发展，在发展中促保护的问题；二是坚持创造性发展，充分发挥县区文物部门、涉旅文物单位和社会力量的主动性；三是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分类施策，积极探索，试点先行；四是树立全局意识和整体规划的理念，通过实施两权分离改革，实现对文物单位的反哺和再保护。

“两权分离”改革的主要任务：一是厘清主体权责，明确了管理主体和经营主体各自的权责；二是做好经营发展规划，更好地传播文物价值，拓展文物利用方式，做好相关部门、行业的统筹对接；三是创新改革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文物单位开发利用；四是引进培育市场主体，政府及其部门要对经营主体的能力、资信严格把关；五是分类推进改革，对不同体量、不同地区、不同产权的涉旅文物保护单位，采取不同的开发利用方式，确保文物价值得到完全发挥。

提案中提及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家把关、市场化运作”的新模式，对古城内的文物景区景点统一采用管理和运营分离的做法，特别是整合国有文物景点进行统一运营，我局将根据《文物法》《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经营性活动管理规定（试行）》《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各县区文（广）旅体局也正在进行积极探索，如潮安区的龙湖寨，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下，以龙湖古寨旅游公司为运行主体，近几年活化利用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夜游景区是最现实的利益增长点

随着越来越多的新兴群体观念的影响，特别是作为重点放松途径的青年白领群体，夜晚时段，成为最具体的休游消费潜力阶段。**夜游景区是最现实的利益增长点，有着以下的作用：**

1、延长游客停留时间

游客的停留时间一直是旅游竞争力和吸引力的重要衡量指标，其对旅游目的地发展的作用毋庸置疑，随着旅游景点数量的快速增长和区域旅游合作的加强，统一旅游区域和旅游线路上的旅游点的竞争更多的体现在停留时间和住宿率上。一方面由于旅游景区景点的硬件接待设施的普遍提升，另一方面游客的需求向高层次的提升，游客的停留和住宿需要景区拿出更加充分的理由，能不能把游客“留下来”，能够留多长时间更多的是取决于夜间旅游项目的设计上。

2、深化旅游资源开发

随着夜间旅游项目逐渐受到旅游开发者的重视，夜间旅游项目从形式到规模都有很大发展，可以说夜间旅游已成为旅游景区魅力展示的另一个面。所谓旅游资源的深度开发的

主要目的就是要满足游客高层次的旅游需求，主要是精神和情感方面。从心理学上讲，夜间人的感情更为丰富，打造夜间的旅游吸引力更容易引发游客的情感共鸣。白天更为理性的游客通常只是了解和体验旅游地，夜晚则有更大的几率“爱上”景区。

3、延展旅游产业发展

旅游目的地的发展是食、住、行、游、娱、购的完整产业链的发展，夜间旅游项目的打造吸引更多的游客停留，游客这种停留与夜间旅游活动又引发旅游消费，带动了相关的旅游产业。而相对于白天的旅游活动，夜晚有更好的休闲氛围，游客在夜晚有更宽裕的时间和更轻松的心情进行消费，因此夜间旅游项目对拉动旅游消费和旅游目的地的旅游产业的发展也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涉旅文物保护景区可以举办丰富多彩主题的音乐节，在夜晚所营造的氛围下，感受传统与时尚的交融；可以举办人文体验与休闲商业活动，如传统灯会、戏剧演出、多媒体灯光秀、酒吧夜市等，并结合节事、美食、夜市，与文化秩事的介绍，使文物真正的“活”起来。



(联系人：唐智海，联系电话：230677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潮安区人民政府、
饶平县人民政府、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
